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盛源石化	51.00%
	赵自军	49.00%
	<b>合计</b>	<b>100.00%</b>

## 2、濮源研究院

公司名称	北京濮源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星西路 106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9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出资结构	<b>合伙人名称</b>	<b>出资比例</b>	
	盛源石化	65.00%	
	王息辰	30.00%	
	殷鹏刚	5.00%	
	<b>合计</b>	<b>100.00%</b>	

## 3、盛源天然气

公司名称	濮阳市盛源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濮阳市任丘路与安居街交叉口西北 200 米恒丰中央广场 B 座 21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盛源石化	61.00%	
	东方明德（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39.00%	
	<b>合计</b>	<b>100.00%</b>	

#### 4、通源天然气

公司名称	濮阳市通源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中原路与重华路交叉口西北角兴业苑小区 F0009 号 1 单元 0005 号 1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 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盛源石化		51.00%
	邢俊振		49.00%
	合计		100.00%

#### 5、盛源石油

公司名称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中原路与重华路交叉口西北角兴业苑小区 F0009 号 1 单元 0005 号 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 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盛源石化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盛源石化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盛通聚源

公司名称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37,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7,0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b>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b>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3.87%
	河南盛通聚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88%
	河南金鼎盛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0%
	盛源石化	6.4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6%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43%
	<b>合计</b>	<b>100.00%</b>

## 2、盛通聚源基金

<b>公司名称</b>	河南盛通聚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17年11月7日
<b>注册资本</b>	42,350.00万元	<b>实收资本</b>	42,350.00万元
<b>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b>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01-10室		
<b>经营范围</b>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b>主营业务</b>	股权投资		
<b>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b>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b>出资结构</b>	<b>合伙人名称</b>	<b>出资比例</b>	
	盛源石化	48.85%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8%	
	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濮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93%	

	濮阳市龙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4%
	<b>合计</b>	<b>100.00%</b>

### 3、金鼎盛源

公司名称	河南金鼎盛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30,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6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01-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 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盛源石化	50.59%	
	濮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80%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5%	
	濮阳创赢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6%	
	<b>合计</b>	<b>100.00%</b>	

### 4、明源控股

公司名称	明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安凯路5号电子商务产业园A-1楼主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 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王息辰	65.00%	
	马广生	35.00%	
	<b>合计</b>	<b>100.00%</b>	

### 5、创惠实业

创惠实业详细情况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4、创惠实业”。

## 6、范县创盈

公司名称	范县创盈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河南省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新区产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 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息辰	普通合伙人	10.70	2.68%
	2	马广生	有限合伙人	138.25	34.56%
	3	陈丽慧	有限合伙人	178.275	44.57%
	4	任中亮	有限合伙人	7.50	1.88%
	5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30	0.33%
	6	李升灿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7	杜玉敏	有限合伙人	0.20	0.05%
	8	白璐	有限合伙人	0.825	0.21%
	9	岳伟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10	王鹤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11	王素芹	有限合伙人	0.45	0.11%
	12	孟宪陆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13	张玉卫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14	王士银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15	吴兆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16	李淑贤	有限合伙人	0.50	0.13%
	17	秦成亮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18	刘艳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19	张桂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 7、范县创达

公司名称	范县创达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新区产业园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营销策划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息辰	普通合伙人	34.375	32.74%
	2	马广生	有限合伙人	30.125	28.69%
	3	陈丽慧	有限合伙人	3.625	3.45%
	4	刘娜	有限合伙人	1.00	0.95%
	5	吴庆伟	有限合伙人	5.25	5.00%
	6	张德辉	有限合伙人	0.75	0.71%
	7	牛瑞红	有限合伙人	0.75	0.71%
	8	李春燕	有限合伙人	0.75	0.71%
	9	钟生濮	有限合伙人	0.75	0.71%
	10	武现坤	有限合伙人	0.50	0.48%
	11	盛龙	有限合伙人	1.00	0.95%
	12	朱华真	有限合伙人	3.00	2.86%
	13	程向东	有限合伙人	3.00	2.86%
	14	安登峰	有限合伙人	3.00	2.86%
	15	张翠	有限合伙人	1.00	0.95%
	16	冯明智	有限合伙人	0.75	0.71%
	17	陈经峰	有限合伙人	1.125	1.07%
	18	刘朝阳	有限合伙人	0.375	0.36%
	19	王广泉	有限合伙人	1.50	1.43%
	20	徐广廷	有限合伙人	0.75	0.71%
	21	刘鑫	有限合伙人	0.75	0.71%
	22	丁雪玲	有限合伙人	0.50	0.48%
	23	曹然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95%
	24	陈文仓	有限合伙人	0.50	0.48%
	25	刘培川	有限合伙人	0.75	0.71%
	26	曹然信	有限合伙人	3.50	3.33%
	27	王彦涛	有限合伙人	0.50	0.48%
28	黄承军	有限合伙人	1.50	1.43%	

	29	张文水	有限合伙人	1.00	0.95%
	30	李波	有限合伙人	0.75	0.71%
	31	马涛	有限合伙人	0.375	0.36%
	32	李正利	有限合伙人	0.50	0.48%
	合计			<b>105.00</b>	<b>100.00%</b>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9,030.40 万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430,000 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514,5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2,944,500 股（含本数），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1	盛源石化	6,062.10	31.85	6,062.10	23.89
2	王息辰	3,575.00	18.79	3,575.00	14.09
3	马广生	1,925.00	10.12	1,925.00	7.59
4	创惠实业	1,500.00	7.88	1,500.00	5.91
5	金石基金	1,500.00	7.88	1,500.00	5.91
6	新兴产业基金	900.00	4.73	900.00	3.55
7	中州蓝海	780.00	4.10	780.00	3.07
8	农开基金	600.00	3.15	600.00	2.36
9	濮阳金控	500.00	2.63	500.00	1.97
10	高创兴港基金	340.00	1.79	340.00	1.34
11	其他股东	1,348.30	7.07	1,348.30	5.31
1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343.00	25.00
合计		<b>19,030.40</b>	<b>100.00</b>	<b>25,373.4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	------	----------	----------	---------

1	盛源石化	-	6,062.10	6,062.10	31.85
2	王息辰	董事长	3,575.00	3,575.00	18.79
3	马广生	董事	1,925.00	1,925.00	10.12
4	创惠实业	-	1,500.00	1,500.00	7.88
5	金石基金	-	1,500.00	0.00	7.88
6	新兴产业基金	-	900.00	0.00	4.73
7	中州蓝海	-	780.00	0.00	4.10
8	农开基金	-	600.00	0.00	3.15
9	濮阳金控	-	500.00	0.00	2.63
10	高创兴港基金	-	340.00	0.00	1.79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348.30	0.00	7.07
	<b>合计</b>	-	<b>19,030.40</b>	<b>13,062.10</b>	<b>100.00</b>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王息辰、马广生、盛源石化、创惠实业	王息辰持有盛源石化 51.46%股份、马广生持有盛源石化 27.71%股份，王息辰、马广生在盛源石化层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息辰直接持有公司 18.79%的股份，分别通过盛源石化、创惠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31.85%、7.88%的表决权，并与马广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	王息辰、创惠实业	王息辰直接持有创惠实业 19.73%股份，控制创惠实业全部表决权股份
3	马广生、创惠实业	马广生直接持有创惠实业 7.89%股份
4	濮阳金控、盛源石化	濮阳金控持有盛源石化 20.83%股份
5	濮阳金控、新兴产业基金	濮阳金控为新兴产业基金的合伙人之一，濮阳金控直接持有新兴产业基金 30%合伙份额
6	农开基金、高创兴港基金	农开基金管理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高创兴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财政厅）控制
7	中州蓝海、中原科创、开元基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州蓝海为中原科创合伙人之一；中州蓝海、开元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7 名私募基金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	----------	-----------

1	金石基金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SLE527	PT2600030645
2	农开基金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SN9677	P1031895
3	高创兴港基金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SSJ212	P1034390
4	中原科创基金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S82816	GC2600011587
5	开元基金	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SJE907	GC1900000573
6	洪顺健熙基金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STZ441	P1061118
7	新兴产业基金	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SXW920	P1010384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完成的股权激励及相关事项。

### （二）公司及其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盛源石化、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的签订与解除

#### 1、投资人保障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投资人农开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农开基金以 7.6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 600 万股股票。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息辰、盛源石化与农开基金签署了《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息辰关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人保障协议》”），约定了经营目标、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等内容。

鉴于《投资人保障协议》约定了四年投资期满后农开基金可要求盛源石化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权，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息辰、发行人盛源石化与农开基金签署了《河

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息辰关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触发回购事项约定了发行人上市的目标时间、股份回购情形及《投资人保障协议》效力等内容。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息辰、发行人盛源石化与农开基金另行签署了《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息辰关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投资人保障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效力等内容。

## 2、投资人保障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情况

### （1）终止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息辰、盛源石化与农开基金另行签署了《关于<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息辰关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

1）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投资人保障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投资人保障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

3）除《投资人保障协议》中因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未达到10,000.00万元，盛源石化已向农开基金支付480.00万元用于冲抵农开基金投资成本的条款已生效、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障碍的条款均自始无效（即该等条款自《投资人保障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为无效条款），不存在任何恢复前述条款法律效力的约定。

### （2）投资人保障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投资人保障协议》的约定，盛源石化已经履行了因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未达到10,000.00万元而向农开基金支付480.00万元用于冲抵农开基金投资成本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投资人保障协议》的约定，盛源石化需在农开基金支付投资款前先将480.00万元支付给农开基金，若发行人没有完成2017年10,000.00万元的业绩目标，该480.00万元即归农开基金所有，用于冲抵农开基金投资成本。2017年4月18日，盛源石化将480.00万元转账给农开基金，后因发

行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未达到 10,000.00 万元，上述对赌条款已生效并履行完毕。

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农开基金已经豁免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息辰、盛源石化根据《投资人保障协议》中约定的因 2017 年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标部分的差额现金补偿义务（扣除盛源石化已经支付给农开裕新的 480.00 万元）、因 2018 年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标部分的差额现金补偿义务、因 2019 年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标部分的差额现金补偿义务以及根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偿还 2019 年业绩补偿款的义务。除《投资人保障协议》中因发行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未达到 10,000.00 万元，盛源石化已向农开基金支付 480.00 万元用于冲抵其投资成本的条款已生效、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障碍的条款均自始无效（即该等条款自《投资人保障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为无效条款），不存在任何恢复前述条款法律效力的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投资人保障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人保障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

### 3、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综上，上述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盛源新材料

子公司名称	濮阳盛源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80%、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顾汉卿持股 5%、丁雪佳持股 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 2. 盛源运输

子公司名称	濮阳市盛源能源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新区产业园盛源科技停车场办公室-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新区产业园盛源科技停车场办公室-1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4BUPNXM
负责人	王息辰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9 号楼 13 层 1616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 2、豫北分公司

企业名称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豫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9N9N9Y14
负责人	任中亮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产品或服务	异辛烷生产和销售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王息辰	董事长	2021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任中亮	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马广生	董事	2021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殷鹏刚	董事	2021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王展	董事	2021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海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屈小中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3月12日
杜炳富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3月12日
林金炳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3月12日

（1）王息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2）任中亮，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取得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联合车间；1998年4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化工车间，任生产副主任、设备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化工车间，任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广东明阳智能华阳长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7月，担任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 马广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3、马广生”。

(4) 殷鹏刚，男，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超晶格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200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香港科技大学化学系做高级访问学者；2015年3月起至今，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起至今，担任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5) 王展，男，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南方测绘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在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洛阳中科信息产业研究院（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洛阳分所）任科技发展处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在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投资副总监兼基金投资二部经理；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海翔，女，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结业资格、郑州大学会计学及商务英语专业双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3期董事会秘书资格。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大宋官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科宇智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为自由职业人员。2020年11月起至今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屈小中，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教授，博导。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英国 Strathclyde 大学，药学院，Research Associate；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6年1月至2013年6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教授；2022年1月起至今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杜炳富，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大成中国区顾问委员会委员、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主任、董事局主席，双学位，一级律师。1988年7月至1990年6月郑州铁路四中任教；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郑州铁路一中任教，一级教师；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1997



月，先后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主管、综合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3月至今，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部长。

(3) 宋建坤，男，198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负责巩义市良慧环保机械厂办公室及化验室相关事务。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郑州鸿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担任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17年3月至2021年9月，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采购经理。2023年2月起至今，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任中亮	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黄峰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8日至2024年3月12日
陈丽慧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海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刘娜	财务总监	2021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

(1) 任中亮，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黄峰，男，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长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中石油新疆吐哈油田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项目部副经理、安全总监、公司安全处副处长；其中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中石油新疆吐哈油田石油天然气化工厂顺酐建设及改造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任15万吨/年顺酐建设项目负责人；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年顺酐及PBS新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陈丽慧，女，1988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管理部部长。2016年2月至今，任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起至今,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海翔,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5)刘娜,女,198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会计主管。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在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担任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0年8月起至今,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王息辰	董事长	-	35,750,000.00	33,147,891	0.00	0.00
马广生	董事	-	19,250,000.00	18,834,212	0.00	0.00
任中亮	董事、 总经理	-	-	72,581	0.00	0.00
张书录	监事会 主席	-	-	58,065	0.00	0.00
胡蕊	监事	-	-	48,387	0.00	0.00
陈丽慧	副总经理	-	-	1,847,419	0.00	0.00
刘娜	财务总监	-	-	9,677	0.00	0.00

注:王息辰及马广生通过盛源石化及创惠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创惠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息辰	董事长	明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万元	65.00%
	董事长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50.00 万元	51.46%
	董事长	濮阳市创惠实业有限公司	294.25 万元	18.98%
	董事长	范县创盈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0.70 万元	2.68%
	董事长	范县创达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34.38 万元	32.74%
	董事长	北京濮源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普通合伙)	300.00 万元	30.00%
	董事长	红色未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马广生	董事	明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万元	35.00%
马广生	董事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650.00 万元	27.71%

马广生	董事	濮阳市创惠实业有限公司	122.35 万元	7.89%
马广生	董事	范县创盈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38.25 万元	34.56%
马广生	董事	范县创达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24.13 万元	22.98%
任中亮	董事、总经理	范县创盈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7.50 万元	1.88%
殷鹏刚	董事	北京濮源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普通合伙)	50.00 万元	5.00%
殷鹏刚	董事	深圳市思迈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46 万元	7.00%
海翔	董事会秘书	大宋官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0.39%
杜炳富	独立董事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万元	1.99%
杜炳富	独立董事	铭容(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 万元	45.00%
杜炳富	独立董事	郑州银之谷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0.00%
屈小中	独立董事	北京瀑润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74.29 万元	28.57%
张书录	监事会主席	濮阳市创惠实业有限公司	6.00 万元	0.39%
胡蕊	监事	濮阳市创惠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0.32%
陈丽慧	副总经理	范县创盈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78.28 万元	44.57%
陈丽慧	副总经理	范县创达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3.63 万元	3.45%
陈丽慧	副总经理	濮阳市创惠实业有限公司	9.00 万元	0.58%
刘娜	财务总监	范县创达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00 万元	0.95%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王息辰	董事长	河南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王息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明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王息辰控制的企业
		濮阳市创惠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王息辰控制的企业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王息辰控制的企业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王息辰控制的企业
马广生	董事	明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王息辰控制的企业

		濮阳市创惠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王息辰控制的企业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王息辰控制的企业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王息辰控制的企业
殷鹏刚	董事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王息辰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思迈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殷鹏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展	董事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农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炳富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一级律师、主任、董事局主席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炳富任职的单位
		郑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屈小中	独立董事	华魁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屈小中担任监事的企业
		中国科学院大学	教授	发行人独立董事屈小中任职的单位
林金炳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金炳任职的企业
张书录	监事会主席	濮阳市盛源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盛源石化控制的企业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王息辰控制的企业
		濮阳市通源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盛源石化控制的企业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盛源石化控制的企业
胡蕊	监事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关系部部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王息辰控制的企业
陈丽慧	副总经理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王息辰控制的企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专职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年终奖金及其他福利，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制度确定后统一发放。由股东委

派的外部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与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由人力资源部制定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 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04.81	263.33	221.63
利润总额（万元）	5,085.59	15,894.98	3,909.81
占比（%）	7.96	1.66	5.67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息辰、马广生、李洪亮、屈一新、殷鹏刚、王峰、吕怀孔。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董事李洪亮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补选任中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股东农开基金委派董事王峰因其已在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辞职（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农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股东农开基金委派王展为新任董事。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董事吕怀孔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补选海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王息辰、马广生、任中亮、屈一新、殷鹏刚、王展、海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聘任屈小中、杜炳富、林金炳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屈一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程国强、胡蕊、宋建坤。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股东监事程国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股东监事一职，经股东提名，选举张书录为新任股东监事。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做出决议，选举张书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建坤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职工监事。

2021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张书录、胡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1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书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息辰、任中亮、吕怀孔、陈丽慧、杨毅、潘国信。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财务总监潘国信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聘任刘娜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秘书吕怀孔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聘任海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王息辰担任总经理，聘任任中亮、杨毅、陈丽慧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海翔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娜担任财务总监。

2021年8月30日，公司副总经理杨毅因个人年龄原因，精力不足以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改聘杨毅为技术顾问。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免去王息辰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任中亮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任中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董事	2021年1月1日-2022年1月19日	王息辰、马广生、任中亮、殷鹏刚、王展、海翔、屈一新	-
	2022年1月19日-2022年12月31日	王息辰、马广生、任中亮、殷鹏刚、王展、海翔、屈小中、杜炳富、林金炳	董事屈一新因个人原因辞职，新增独立董事屈小中、杜炳富、林金炳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月1日-2021年8月30日	王息辰、任中亮、陈丽慧、刘娜、海翔、杨毅	-
	2021年8月31日-2022年12月8日	王息辰、任中亮、陈丽慧、刘娜、海翔	副总经理杨毅因个人原因辞职
	2022年12月9日-至今	任中亮、陈丽慧、刘娜、海翔、黄峰	免去王息辰总经理职务，聘任任中亮为公司总经理；免去任中亮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新增副总经理黄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员调整，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的变动不涉及劳动纠纷，也不涉及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6月1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 1
董监高	2023年6月1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 2
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2023年6月15日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 3
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详见承诺 4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5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 5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5日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承诺 6
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 7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6月1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	详见承诺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	详见承诺 9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5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 10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6月1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详见承诺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详见承诺 12

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详见承诺 13
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 14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6月15日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5日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 16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6月15日		违法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承诺 17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1月30日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 18
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 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1月30日		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 20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

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2、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

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3、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 规划的承诺

###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分红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即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获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履行规划相关义务。”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 1) 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 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②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两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④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一）项完成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一）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3)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二）项完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二）项措施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三）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三）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4) 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5) 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次发行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次发行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各相关主体承诺亦同时生效。”

## **6、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1)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在任何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均不会滥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司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该等措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本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盛源科

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实质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若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5) 如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企业/本人将给予盛源科技选择权，以使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企业/本人将对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6)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盛源科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盛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盛源科技有权要求本企业/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7)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盛源科技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盛源科技及

其他股东的权益。

(8)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企业/本人承诺赔偿盛源科技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9)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盛源科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2) 盛源科技股票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人承诺赔偿盛源科技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人不再作为盛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盛源科技股票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企业/本人已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盛源科技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 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盛源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本企业/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4) 本企业/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盛源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本企业/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指导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 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盛源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盛源科技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 1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12、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

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1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

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 **14、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1)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公司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4)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公司确认,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5、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1)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

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公司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16、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公司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17、关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违法违规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盛源科技上市后，若盛源科技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源科技股份，并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2）盛源科技上市后，若本企业/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源科技股份，并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 **1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

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 **19、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 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2) 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3) 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20、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承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承诺本人所投资企业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十、 其他事项**

### **1、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为提升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打通上游产业链条同时减少发行人与盛源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2022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盛源石化的异辛烷生产线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

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相关专利等）、芳构化加氢设备资产。

发行人收购的异辛烷生产线相关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相关专利等，并接收异辛烷业务相关人员并与其重新签订劳务合同，收购的异辛烷生产线具有单独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的能力，收购完成后该生产线继续用于生产异辛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异辛烷生产线收购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发行人收购的芳构化加氢设备资产，不涉及相关人员、专利技术和业务资源，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的能力，不构成一项独立的业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相关设备资产改造成顺酐装置配套的气分单元，用于分离正丁烷供顺酐装置作为原材料使用，不再继续用于生产芳构化相关产品。因此，芳构化加氢设备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仅为资产收购。

## 2、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豫北分公司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盛源科技豫北分公司收购盛源石化异辛烷生产线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相关专利等）、芳构化加氢设备资产。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收购盛源石化部分资产事宜所涉及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734 号），资产评估值为 13,207.99 万元。

盛源科技豫北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与盛源石化签署了《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豫北分公司与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

## 3、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前后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前	合并后
营业收入	819,068,758.27	2,022,699,424.01
营业利润	32,138,119.09	50,936,060.61
利润总额	32,057,921.95	50,855,86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37,125.01	46,708,56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10,991.16	28,210,991.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 1、 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液化石油气（LPG）深加工，利用分离液化石油气组分（即正丁烷、异丁烷、异丁烯、正丁烯等）进行精细化工产品的工艺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顺酐及顺酐衍生物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12月，公司收购了盛源石化异辛烷业务，新增异辛烷、正丁烷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其中异辛烷对外销售，正丁烷作为生产顺酐的主要原材料自用，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的液化气，亦对外销售。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顺酐及其衍生物和异辛烷，顺酐作为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1,4-丁二醇和酒石酸、苹果酸、丁二酸等有机酸产品、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甲基纳迪克酸酐、DEHCH 等，其终端制品应用于可降解材料、高端涂料、纺织服装、新能源汽车、医药材料、食品饮料、儿童高端玩具、电子封装材料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异辛烷主要应用于清洁汽油的生产。

公司以顺酐为中心向上下游延伸做全产业链循环经济产业，上游以醚后 C4 为原料生产异辛烷，副产正丁烷，用于顺酐产业链条生产，顺酐装置产生的蒸汽可供给异辛烷生产线和产业园区企业作为热能使用。顺酐向下游延伸自主研发生产四氢苯酐、六氢苯酐、DIBE、DEHCH、丁二酸/酐、PBS 等全产业链。DIBE 供顺酐装置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被认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作为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已掌握主要产品顺酐及顺酐衍生物、异辛烷的核心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1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 2、 公司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顺酐、四氢苯酐、六氢苯酐、DEHCH、DIBE 和异辛烷等。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英文缩写	主要用途	特点
------	------	------	------	----

顺酐		MA	主要用于 BDO、可降解塑料、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也是涂料、增塑剂、医药、农药、食品添加剂等各种助剂及精细化学品的有机化工原料。	常温为固态，采用正丁烷氧化法，在实际操作中会伴随有大量蒸汽产生。
四氢苯酐		THPA	生产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及生产特种环氧树脂。	气干性和耐化学性优良；使用成本较低。
六氢苯酐		HHPA	环氧树脂固化剂及生产特种环氧树脂；生产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	耐候性和绝缘性能优良；适用期长。
环己烷 1,2-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CH	用于医用输液输血器具专用 PVC 料等生物医用材料、儿童玩具等。	较好的增塑性能，且具环保性。
环己烷-1,2-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E	可用于生产顺酐的溶剂使用，同时作为一种广泛用于化学工业生产的添加剂，可在食品包装、医疗器械、儿童玩具、管道等方面广泛应用，可替换邻苯类增塑剂。	可降低高分子材料的玻璃化转变温度，降低熔体粘度，从而改善高分子材料的加工性能，使材料更加柔软且具有韧性。
异辛烷		-	提高汽油辛烷值，还可用于有机合成、溶剂和气相色谱分析标准及稀释剂。	辛烷值挥发性低、不含芳烃和烯烃、几乎不含硫；抗爆性和环保性能良好、综合性能优异。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顺酐及其上下游产品的开发与研究，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了对包括异辛烷、正丁烷等原料的深入综合利用，达到了循环经济、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